

附件五、一百十五年至一百十七年老舊消防廳舍 內部設施改善之規劃

000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規劃			
辦理機關	縣(市)政府消防局		
主辦單位	單位主管：	電話：	信箱：
	承辦人：	電話：	信箱：
辦理期間	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		
規劃內容摘要	執行目標-117 年底前須辦理內部設施改善之廳舍名稱及數量 (一)各年度預計辦理內部設施改善之廳舍名稱(屋齡)、優先辦理項目(寢室空間整修翻新、地板重鋪、漏水改善及壁癌處理，另為落實性別主流化，請考量增設性別友善衛浴設備等；另如所提非屬優先辦理項目，亦請敘明原因)及經費額度等。 (二)預計辦理消防廳舍同仁於 000 年 0 月 0 日召開內部裝修需求會議或延續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成立內部設施改善工作小組等。 (三)請自行增列項目：如簡述因 00 廳舍已於 111 年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完竣，目前無整修需求，故更換補助對象為……		
	經費來源： (一)一般性補助款：000 年-00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(二)地方政府自籌款：000 年-000 年度縣市政府自籌款		
經費需求			
預計爭取經費辦理項目	地方自籌款 (千元)	一般性補助款 (千元)	預計辦理之廳舍、 屋齡(基準年為 115 年止) 及重點辦理項目
消防廳舍 (經費配置 年度)	115 年		例： 1.00 分隊(屋齡 22)-寢室空間整修翻新 2.00 分隊(屋齡 23)-、地板重鋪、漏水改善 ……(請自行填列)
	116 年		例：00 分隊(屋齡 22)-寢室空間整修翻新、地板重鋪、漏水改善 ……(請自行填列)

	117 年			
合計				